范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范脱贫组〔2020〕150号

范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2020年范县城关镇农业智慧方舱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申报的范农〔2020〕76号已收悉，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资金概况

本次批复的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为2020年范县城关镇农业智慧方舱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共投入整合资金96.3万元。具体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道路1756平方米，排水管网514，配电箱26台，电缆1434米，给水管网197米

二、具体要求

（一）严格执行批复。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所列项目建设内容，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方案中的绩效目标执行，加快推进，按时完成，不得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地点、资金规模、施工标准和建设内容。

（二）强化项目管理。要实行项目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项目公示公告制等制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前期手续。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把工程质量关和手续规范关，确保项目完成一个，验收通过一个，手续规范一个。对工程质量不过关，项目手续不齐全、不规范的一律不予报账。

（三）加强资金监管。要严格执行《河南省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豫办〔2018〕35号）《关于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豫脱贫组〔2017〕34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农综〔2020〕8号）等文件相关规定，规范扶贫资金管理，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报账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到扶真贫、真扶贫。

（四）加大检查力度。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将组织专门力量加大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开展不定期督查。县审计部门对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审计，对出现违规违纪问题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范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20年5月20日